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75,918,890 股的 4.35%，占公司总股本 1,042,560,402 股的比例为 1.15%。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9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0,700,000 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0%，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保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

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